

MT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441—1995

巷道掘进混合式通风技术规范

1996-03-08 发布

1996-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

巷道掘进混合式通风技术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合式通风术语、一般要求、布置方式和安全监控。

本标准适用于煤矿巷道掘进采用混合式通风布置的岩巷、半煤岩巷和煤巷等各类巷道。

2 引用标准

- MT 164 煤矿用正压风筒
- MT 165 煤矿用负压风筒
- MT 222 煤矿用局部通风机

3 术语

3.1 主导局部通风机

采用混合式通风时,安设在全风压通风系统的主要供给掘进巷道风量的局部通风机。

3.2 主导风筒

与主导局部通风机相连接的导风筒。

4 一般要求

4.1 岩巷、半煤岩巷或煤巷的掘进,采用混合式通风时,应有专门的通风设计和安全措施。

4.2 掘进巷道混合式通风,必须采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严禁采用风幛通风。

4.3 有瓦斯喷出区域或有煤与瓦斯突出的煤层,掘进时不得采用混合式通风。

4.4 主导局部通风机所在全风压通风巷道中的供风量必须大于局部通风机的吸入风量。压入式主导局部通风机必须安装在全风压系统中的进风侧,距掘进巷口不得小于 10 m;抽出式主导局部通风机必须安装在距掘进巷道口 10 m 以外的回风侧。

4.5 混合式通风的掘进巷道中的供风量,应满足《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中关于工作面和掘进巷道中的瓦斯、二氧化碳、氢气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风速和温度等有关规定。

4.6 局部通风机应符合 MT 222 要求。湿式除尘通风机与水射流通风机可作抽出式局部通风机应用。

4.7 压入式风筒应采用符合 MT 164 要求的煤矿用正压风筒;抽出式风筒应采用符合 MT 165 要求的矿用负压风筒;硬质风筒必须是经国家指定质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

4.8 压入式风筒的出风口或抽出式风筒的吸风口,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应分别在风流的有效射程或有效吸程范围内,抽出式风筒的吸风口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不得大于 5 m。

4.9 应选用低噪声的局部通风机和湿式除尘通风机,否则应安设消声器,使噪声不超过 85 dB(A)级。

4.10 无论工作或交接班时,掘进工作面都不准停风。因检修或停电等原因停风时,必须撤出人员,切断掘进巷道中的一切电源。恢复通风前,必须检查瓦斯,当停风区中瓦斯浓度超过规定时,必须按瓦斯排放制度排放,主导局部通风机和巷道内局部通风机附近 10 m 以内风流中瓦斯浓度不超过 0.5%,方可人工启动。